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3092

债券简称：天壕转债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10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640,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14%，最高成交价为 5.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8,823,337.8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7,038,72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259,681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